

2023 年江西省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23 年江西省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萍乡创投债 01，债券代码：2380220.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3 年江西省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3 萍乡创投债 01
4. 债券代码：2380220.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7%
7. 付息日/兑付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祥

联系方式：0799-6658528

2.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海舟

联系方式：010-5983300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